

2024 年度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及人才队伍建设。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旅游景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设施。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汀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广播影视节目，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

均等化、科学化。

（六）拟定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文物保护修缮、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和社会流散文物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及信息化工作。承担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长汀实验基地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九）组织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

（十）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二）指导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行政管理。

（十四）指导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五）指导、管理文化和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对外及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本局（含长汀县文化稽查队,长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和长汀县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3
福建省长汀县博物馆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长汀县文化馆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长汀县少年业余体校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长汀广播电视发射台	财政核拨	21
长汀县图书馆	财政核拨	7
汀州客家联谊会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我县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和旅游等事业，

依法管理我县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事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发展文旅产业

1. 招商引资方面。要抢抓机遇，突破招商瓶颈，全力择优引强，引进大企业投资大项目，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高位开展招商引资。立足文旅头部企业，要整合全县公产权房、景区景点、山河资源，不断拓宽发展空间，用足用好组合政策；大力实施“汀商回归”工程，引进知名文旅头部企业在县内投资布局重大文旅项目，丰富文旅业态布局，实现引进一个龙头企业，带动形成一片产业，推动县域经济提档升级；支持文旅项目用地开发，对符合条件的文旅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列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项目；对接“全国文化企业 50 强”“中国旅游集团 50 强”、省内头部企业等文旅企业，积极推介我县优惠政策，邀请对方来汀考察调研、投资兴业。

2. 品牌创建方面。以挖掘景区文化内涵、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丰富产品为重点，鼓励、支持、指导各乡（镇）创建国家、省、市级旅游品牌。积极争创国家 A 级景区、省级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小镇、省级金牌旅游村、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等级旅游民宿等。

3. 宣传营销方面。文旅特色品牌宣传推广。多措并举加大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客家文化等“四种文化”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四种文化”的影响力，丰富“客家首

府·大美汀州”品牌内涵。

4.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不断提升旅游服务体系水平。不断完善我县旅游标识系统，按照国家标准不断完善提升我县高速路口至城区、旅游景区景点、老城区街道、其他与旅游相关场所等处的旅游指示牌、交通导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5. 文旅市场监管方面。积极培育良好的信用体系，持续加强文旅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我县崇尚信用的诚信环境。

（二）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 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工作加快进度：一是坚持超前谋划，出台《2024 年“六比一看”项目攻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对接招商、限上、规上企业，确保明年项目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长汀段）建设项目、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中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顺利竣工。三是加快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苏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少体校教室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四是做好建成项目竣工资料报送及归档。

2. 以大胆谋划、细心鉴别为理念。依托我县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以城区、各乡镇为突破口，谋划出一些文化、旅游、体育项目，为长汀老百姓做出卓有凝聚力的各类文体旅基建项目。

3. 尽快出台我县文体旅发展实施意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前往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招商地区，拜访对接重要客商，吸引更多文旅头部企业来汀投资，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文体旅项目落地实施。

（三）持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一是要科学谋划项目，根据文物工程“谋划一批、编制设计方案一批、实施一批”的工作计划，从文物保护单位库中挑选储备项目，编制一批文保单位项目设计方案。二是积极向上申报 2024 年国家、省级资金，如：完成国保汀州城墙-宝珠门城楼保护修缮方案报审工作，待方案通过审批再向上争取资金。三是加强文保单位修缮及“三防”项目实施。四是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立我县“四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普查机构，并对全县 18 个乡镇文化站开展普查培训工作。

（四）争创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

认真做好我县运动员奥运会备战工作，力争实现长汀奥运金牌零的突破，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实施不少于 20 个全民健身项目，开展不少于 30 场各类体育赛事，力争两年内成功创建国家级后备人才基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9.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9
九、其他收入	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50.91	支出合计	2550.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550.91	2095.91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6.69	1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94.59	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5.14	1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14	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3.82	5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8.42	10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240.27	2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9	1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50.91	1407.91	1143.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6.69	166.69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94.59	69.59	25.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5.14	135.14	1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14	21.14	1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3.82	113.82	46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8.42	108.42	0.00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240.27	227.27	13.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9	12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160.00	29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545.91	支出合计	2545.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5.91	1247.91	848.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6.69	166.69	0.00
2070104	图书馆	94.59	69.59	2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5.14	135.14	1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6.14	21.14	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0.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3.82	113.82	46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20.00	0.00	320.00
2070205	博物馆	108.60	108.6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0.00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8.42	108.42	0.00
2070607	电影	25.59	25.59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240.27	227.27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9	121.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	12.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34	70.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1	67.3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0.00	160.00	29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160.00	29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9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4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07
30101	基本工资	361.36
30102	津贴补贴	51.71
30103	奖金	237.53
30107	绩效工资	16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
30201	办公费	20.10
30206	电费	3.20
30207	邮电费	0.30
30211	差旅费	3.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
30305	生活补助	13.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2,55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5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07.91 万元、项目支出 1,14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9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26 万元，增长 35.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和新闻出版广电等工作的

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 166.69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行政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70104-图书馆 94.59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2070109-群众文化 145.1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群文活动、农村文化协管员补贴等支出。

（四）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6.14 万元。主要用于客联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客家公祭活动等支出。

（五）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支出。

（六）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3.82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等支出。

（七）2070204-文物保护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维修等项目支出。

（八）2070205-博物馆 108.60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九）2070206-历史名城与古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维修支出。

（十）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 108.42 万元。主要用于少体校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一）2070607-电影 25.59 万元。主要用于原乡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二）2070807-传输发射 240.27 万元。主要用于发射台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地方台广播节目无线运行维护等支出。

（十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9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部门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1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0.34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部门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67.31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旅游局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9 万元,降低 3.2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体育场馆维修、体育比赛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体育场馆维修、体育比

赛经费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47.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 万元，下降 34.8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7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0.00		
	财政拨款：	3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闽财教指[2023]67 号、汀财教资金[2023]119 号文，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20 万元。用于乌石巷丘屋修缮工程 15 万元，周盛公祠消防工程 130 万元，红军福建军区机关旧址消防安防工程 110 万元，汀州文庙消防工程 6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闽西红色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32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补助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 项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1%
			重点文物完好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社会教育活动覆盖面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4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60.00		
	财政拨款：	4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60 万元，用于长征文化公园建设 300 万元，福建省“金牌旅游村”（三洲镇三洲村）10 万元，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奖励 150 万元， 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全县红色文物单位环境风貌协调，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文物资源社会公众共享。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投入	=4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补助项目数量	=1 个
			金牌旅游村补助数量	=1 个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奖励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融合产品影响力扩大	≥85%
			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老体协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00		
	财政拨款：	1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汀委办[2017]18号》和《汀政综[2013]237号》文，县财政按上年末老年人口人均1.6元标准安排老年人体育经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大力发展我县老年人体育事业，维护和保障老年人体育健康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1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进度	≥2个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时间	≥100%
		数量指标	保证全年项目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产生影响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发展	≥100%
			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体育场健身场所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1.00		
	财政拨款：	26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汀政综[2017]243 号文，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健身场所，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1. 向上申请体育项目资金前期费用 20 万元。2. 参加省市比赛经费 106 万元（含比赛用器材、服装、食住等）。3. 器材购置 50 万元（每套 2 万元*25 套）4. 体育大厦维护费 10.2 万元。5. 体育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40 万元。6.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34.8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261 万元
			奖牌数量和比赛名次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各级赛事数量	≥13 项
			保证全年项目数量	≥6 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	≥60%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体育场健身场所	≥90%
			保持良好的体育发展环境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文十大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持良好的文化活动环境，发动当地文艺爱好者积极参与，提高文艺演出水平，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0%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文化活动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编码	35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550.91		
	项目支出	1143.00		
	基本支出	1407.9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我县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和旅游等事业，依法管理我县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事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发展文化事业。（二）发展旅游产业。（三）强化文物保护。（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五）严格文化市场执法。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	完成文化稽查及执法（含扫黄打非）、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名城保护、2024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老体协活动经费、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客联会公祭活动费、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群文十大活动经费等部门发展性项目。	项目支出	1143.00

	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及人才队伍建设；（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旅游景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设施；（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汀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广播影视节目，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			
--	--	--	--	--

	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文物保护修缮、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和社会流散文物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及信息化工作。承担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长汀实验基地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九）组织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 （十）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十一）			
--	---	--	--	--

	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十二）指导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十三）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行政管理；（十四）指导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十五）指导、管理文化和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我县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广电和旅游等事业，依法管理我县文体旅游新闻出版	基本支出	1407.91

	（二）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及人才队伍建设；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艺术、全民健身、旅游景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县级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和广播影视设施；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长汀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广播影视节目，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	广电行政事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展文化事业。（二）发展旅游产业。（三）强化文物保护。（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五）严格文化市场执法。		
--	--	--	--	--

	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科学化；（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文物保护修缮、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和社会流散文物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及信息化工作。承担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长汀实验基地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九）组织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和协调全县体育竞赛与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 （十）统筹规划文			
--	--	--	--	--

	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和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十一）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十二）指导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十三）负责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市场的行政管理；（十四）指导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十五）指导、管理文化和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0%
		数量指标	扶持地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发展	=12 个

			项目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 万元，增长 17.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